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

聲請人即債 鄭順隆

務人

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

相對人即債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民事

01 裁定在卷為憑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：B**-***2
02 自用小貨車（2005年12月出廠，下稱A車）、車牌號碼：M**
03 -***9普通重型機車（2017年11月出廠，下稱B車）各乙輛，
04 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債務
05 人陳報狀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中
06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
07 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A車，車齡近20年，殘餘價值
08 過低，無變價分配實益，不予變價分配；B車，車齡逾8年，
09 殘餘價值過低，無變價分配實益，不予變價分配。經本院函
10 詢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
11 之表示，有114年11月20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3
12 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
13 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
14 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
15 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
16 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